

表,了解其财务状况。在利用报备信息的基础上,专员办可利用走访、约谈、座谈会等方式,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分所管理模式等情况,及时通报有关监管信息,与会计师事务所建立良好的监督互动关系。专员办要综合各方面信息,包括社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反映、事务所的历史表现、内部控制、分所管理模式、人员素质、执业理念、业务承接、工作底稿、审计程序执行等方面,对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进行日常监控。

(二)现场调查。专员办对日常监督中发现的线索、疑点和问题,应当及时到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企业及相关单位开展现场调查,通过查阅资料、询问当事人等方式,核实相关情况。专员办对收到的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线索和财政部直接交办的核查工作,通过现场调查予以核实。

(三)专项检查。在开展日常监督的基础上,专员办应当按照《财政检查工作办法》、《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被审计单位会计信息质量等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对所监督的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专项检查,每次检查至少延伸检查两户被审计单位,重点检查国有大型企业、上市公司以及高风险审计业务。

(四)质量评价。专员办要根据对会计师事务所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情况,积极探索对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内部质量管理、风险控制、审计执业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分类管理,对综合评价较差的会计师事务所要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高度重视,着力构建会计监督长效机制。专员办要高度重视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行政监督工作,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和精品意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制定详细方案,确保该项工作落到实处。要抽调精干力量充实业务处室,指定专人负责,加强业务学习,深入研究行业特点,认真总结工作经验,着力构建和完善会计监督长效机制。

(二)探索创新,统筹安排,切实转变会计监督模式。专员办要积极探索,将开展会计师事务所行政监督与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结合起来,将日常监督与重点检查结合起来,不断丰富监督手段,不断创新监督方式,不断提高监督水平。专员办要将工作重点放到强化日常会计监督上来,根据日常监督中发现的疑点和线索,组织安排对分工负责的会计师事务所和重点企业的检查,有效扩大会计监督的覆盖面,切实提高会计监督的针对性,避免以专项检查替代日常监督,实现会计监督工作的日常化、机制化和规范化。

(三)做好沟通,联动配合,有效形成会计监督合力。专员办要做到“分工不分家”,切实做好沟通配合,实现信息共享和监督联动。负责监督总所的专员办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进行全面监督,并协调各分所所在地专员办的监督工作。分所所在地专员办要积极配合牵头专员办的工作,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和疑点及时通报牵头专员办。专员办对异地会计师事务所和企业进行调查或检查时,所在地专员办要予以积极配合。专员办要与地方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协会以及证监局、审计特派办等有关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与协调,合理分工,密切协作,形成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监管合力,提高监管效果。

(四)依法监督,便民高效,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专员办要严格按照《财政检查工作办法》、《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政、依法监督,做到规范、公开、透明,自觉接受会计师事务所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要坚持便民高效的原则,寓服务于监督之中,为会计师事务所创造良好的执业环境,及时指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帮助、教育和促进会计师事务所切实提高执业质量和水平。要充分尊重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执业特性,做到以理服人、以专业水平服人,建立和谐、顺畅、有效的监管关系。要恪守监督独立性,保持廉洁自律,树立良好监督形象,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会计师事务所获取不当利益,不得向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与履行监督职责无关的要求,不得影响和干预会计师事务所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得要求会计师事务所重复报备有关信息。

(五)加强指导,狠抓落实,确保行政监督工作取得良好成效。财政部将与审计、证券监管等有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监管工作。研究出台和完善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行政监督工作有关制度办法,加强对专员办工作的指导,定期对专员办工作质量进行抽查,对被监督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走访,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对监督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专员办每年底应对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行政监督工作进行总结并专题上报财政部,总结内容包括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行政监督工作的整体情况、日常监督具体做法、专项检查情况、工作成效等。财政部将对专员办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行政监督工作进行专项年度考核,推动该项工作的常规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各专员办和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财政部监督检查局反馈。

附件: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行政监督分工名单(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第十五号)

(2009年11月17日)

1999年以来,财政部一直致力于企业会计信息质量的提高和经济秩序的规范,迄今已连续开展了12次会计信息

质量检查和6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2008年,财政部组织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和各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以下简称财政厅局)以推进新会计准则有效实施、保障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促进社会诚信水平的提高为主要目标,共计检查了13 942户企业事业单位和714家会计师事务所。

2008年,财政部采取跨区域联合检查的方式,组织14个专员办对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中国铝业公司、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等4户中央国有企业及其下属72户企业开展了检查。检查结果表明,上述4户中央国有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普遍重视国有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内部控制有效、会计核算规范,会计报表真实、公允地反映了企业的经营状况。

新会计准则率先于2007年在上市公司施行。为及时跟踪掌握准则实施情况,财政部组织专员办对38户上市公司进行了重点检查,并对公允价值计价模式的应用和对会计信息的影响程度开展了专项调查。检查和调查结果表明,新会计准则在上市公司得到了平稳有效实施,公允价值运用没有出现明显偏差,A+H股上市公司报表差异逐步减少,上市公司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公允,但个别上市公司存在违规核算收入和成本、操纵利润和粉饰业绩等问题。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闻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受到了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将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违规问题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为促进会计师事务所提高执业质量,充分发挥其社会监督作用,财政部组织专员办和财政厅局分别对28家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和686家非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开展

重点检查。从总体情况看,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比较有效、执业质量较高、风险导向审计理念得到了有效实施,但非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相对薄弱、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比较突出,个别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存在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违规出具大量不实审计报告等严重问题。为严肃纪律,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有关财政厅局依法撤销了吉林宏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白城金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君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腾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会计师事务所,并吊销了刘树高、肖孝枢等负有重大责任的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书。

2008年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中,财政部、专员办和财政厅局依法对4 701户企事业单位给予调账、补税、罚款等处理处罚,共查补税款10.26亿元、收缴罚款5 596万元,对425名直接责任人予以罚款、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等处罚,并将592户企事业单位存在的问题移送有关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处理;同时,对175家会计师事务所做出了行政处罚,其中撤销14家、暂停执业55家、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37家、警告98家,并对367名注册会计师做出了行政处罚,其中吊销证书9人、暂停执业68人、警告290人。

今后一个时期,财政部将适时调整会计监督工作重点,努力探索会计监督科学化、精细化发展模式,继续加大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力度,健全完善企业内部监督、社会中介机构审计和政府行政监管“三位一体”的会计监督体系,促进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全面提升,为经济企稳回升保驾护航。

(财政部会计司 国库司 监督检查局供稿)

## 财务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

(2009年3月17日 财政部令第54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行为,加强国有资产交易的监督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合法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投资主体对金融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

本办法所称金融企业,包括所有获得金融业务许可证

的企业和金融控股(集团)公司。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财政部门授权的投资主体转让所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以下统称转让方)转让所持国有资产给境内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受让方),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

**第五条**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包括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和上市公司国有股份转让。